2021-2023年度湛江奥体中心高低压柜等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 湛江交投奥体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相关要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高低压配电系统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021-2023年度湛江奥体中心高低压柜等设备维保项目

1. **项目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湛江奥体中心

1. **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湛江奥体中心高低压柜等设备维保项目》

1. **项目工期**

维修保养期限：自2021年 \*\* 月 日起至2023年 \*\* 月 日止。

1.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元）

1. **支付方式**

本维保费用由市财政局拨款，分三次支付，即：

2.1 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湛江市财政局办理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请款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额50％，人民币\*\*\*元整；

2.2乙方已为甲方服务12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湛江市财政局办理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请款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额25％，人民币\*\*\*元整；

2.3 合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湛江市财政局办理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请款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额25％，人民币\*\*\*\*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维护保养过程中，需维修与更换的单个零配件单价费用在500元以内且总额不超过3000元的材料由乙方承担，需维修与更换的零配件单价费用在500元以上或总额超过3000元的，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实际发生的金额由甲方支付。凡属于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设施损坏的费用赔偿。

1.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遵守有关电气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明确相关电气设施的维护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建立建筑电气设施值班、巡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制度。

1.2掌握建筑电气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电气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1.3甲方在乙方进入现场维护保养时予以监管与协作。

1.4甲方向乙方提供维保区域内的系统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

1.5对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并追究由于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必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 企业资质，并保证合同期内资质的合法、有效。

2.2按照国家相关电气技术标准的规定，制定电气设施维修保养年度和月度计划。派遣通过电气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且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或持有电气工程师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5年工作经验的保养人员（每次不少于2人，维护人员需是投标人员进行维保，若需更换维护人员需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每月按计划维护保养本合同约定的电气设施。

2.3每月对合同约定项目内的电气设施依照本合同附件要求检查和维护保养两遍，保证其正常运行，并于每月3号前向甲方出具维护保养报告和详细测试记录。

2.4每年对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气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10月31日以前）。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电气行业相关规定及湛江市供电局要求送达甲方。

2.5乙方在合同期内要确保合同约定设备的正常运行。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派遣通过电气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或持有电气工程师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维修人员（每次不少于二人）2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修复现场存在问题，排除故障，恢复电气设施正常运行。乙方承担不及时维修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于设备损坏需要更换的除外）。（乙方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 。）

2.6维修期间确需暂停使用电气系统的，必须报经甲方批准；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检查确认；维修情况要如实记入故障维修记录表。

2.7提供故障零部件的临时备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及零件的报废证明。

2.8负责每年至少两次，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或培训，协助甲方完善相关电气制度、记录表格的建设。

2.9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10乙方须明确维保时间计划。

1. **安全责任**
2. 乙方应有足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预知能力，保障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并遵守服务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现场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垫付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服务款中予扣除，服务款不足以扣除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理解，不可抗力指超过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或者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任何一方部分或者完全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爆炸、海难、天灾、火灾、洪水、意外事件、罢工、战争、暴乱、起义、遵守某项法律或政府命令、准则、规则或指令，以及任何其它类似客观情况。

2. 当不可抗力持续时，遇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受不可抗力妨碍、阻碍的程度范围内可以暂缓履行。

3. 遇不可抗力一方应迅速将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及不可抗力对其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

4. 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所有的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

5. 遇不可抗力一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经结束，并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除外）；以及若另一方要求，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的7日内提供相关权威机构或政府相关组织出具的适当证据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时间。

6.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能因不可抗力的发生主张免除责任。

1.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财政局办理相关请款手续，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约金。超过三十天未办理相关请款手续，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除此外，甲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人员的责任所造成的电力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除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余下的费用，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代乙方垫付的所有费用、因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履行，逾期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余下的费用。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数量派遣相关人员进行维护保养，每缺1人次/半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人员不足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余下的费用，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 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不通畅导致乙方处理问题不及时，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每次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出现类似情况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余下的费用，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问题不及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 乙方提供的月度报告如经甲方检查存在弄虚作假或遗漏情况，甲方每发现1处/次，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且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正。出现类似情况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余下的费用，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乙方若推迟提交月度或年度维保报告，甲方有权每次每天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元；

8.乙方若派遣维保人员不是投标人员的进行维保，每缺1人次/天扣2000元。

9.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均有权先行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各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后方为有效。

3.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